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42007
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劉怡欣
電話：04-22289111-53908
電子信箱：f0921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水秘字第102004193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關於下水道法及其子法所訂主管機關之權限，劃分
由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執行公告一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，本府法制局登載法規資料庫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本局雨水下水道工程科、水利工程科、水利管理科、水利規劃科、大地工程科、坡地管理科、防災工程科、污水下水道工程科、污水營運科

中大志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水秘字第102004193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政府關於下水道法及其子法所訂主管機關之權限，
劃分由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執行。

依據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3條及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
分自治條例。

公告事項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執行下水道法及其子法之主管機關權
限。

強 志 胡 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裝

訂

線